

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质办〔2024〕3号

关于推荐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

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省政府在省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为进一步规范省政府质量奖的管理和申报工作，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拟于近期调整组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请各地、各单位积极推荐本系统、本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备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

二、推荐范围

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工程建设业和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位从事质量研究、质量管理、企业管理、管理评审的人员，在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质量管理教学、研究、咨询服务的人员，历届中国质量奖（包括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质量管理人员等。

三、资格条件

- (一)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熟悉国家质量、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管理咨询、管理评审或相关学术研究工作经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评审经验，原则上要求参加过 2 次以上市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参加过省级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优先推荐；
- (五) 接受过企业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系统培训，并接受过《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 (六) 掌握评审方法与技巧（可通过培训获得），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善于沟通。

四、推荐程序

- (一) 各有关单位对照资格条件筛选、确定拟推荐人员。
- (二) 被推荐人认真填写《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

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准备相关证实性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含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证书〔证明〕、相关荣誉证书、学术研究成果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等）。

（三）上述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后，邮寄至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标注“推荐质量奖评审员”）。同时将附件中《申请表》个人填写部分的电子版发送1098470366@qq.com邮箱。

五、管理使用

（一）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评审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合格的人员，纳入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

（二）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员库实行动态管理，吸纳新的符合条件的评审员，淘汰不再符合条件的评审员。

（三）省政府质量奖各阶段评审所需的评审员，从评审员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抽选，并根据受评组织的行业分类及评审员专业情况，进行分组确定。评审员参与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费用按有关规定统一支付。对能熟练掌握评审标准和评审技巧的优秀评审员，优先推荐参与全国其他地方省级政府质量奖的评选。

（四）为确保省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公平、公正，新调整组建的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的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员仅

限以“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身份从事评审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也不得借评审员身份开展有损政府质量奖声誉的活动。

联系人：张勇 电话：0551-63356839

附件：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



附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健康状况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 年限		职称		执业 资格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主要教育背景和工作简历							
主要著作、论文等							
接受过《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继续教育或专业培训情况							
参加市级政府以上质量奖和其他管理类奖项评审工作情况							

其他情况（社会兼职等）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省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市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公章)

注：1. 以仿宋小四号字体填写，A4 纸打印；2. 如空白栏不够，可适当附页。